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地灾防联字〔2015〕1号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5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代章）

2015年4月17日

附件

2015 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三五”规划谋划之年，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群测群防，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四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进“两美”浙江建设提供地质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深入推进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全面启动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完成省级和5个试

点市、县（市、区）规划编制；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巡查区的监控，强化省、市和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加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力度，减少受地质灾害威胁1万人以上；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灾险情有效处置率100%，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2015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区域和类型

（一）重点防范时段。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2015年我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较频繁，涝重于旱的可能性较大，综合气象灾害为中等偏重年景。其中，浙西地区梅汛期洪涝偏重，东南沿海台风灾害中等偏重。今年梅汛期洪涝灾害偏重，降水集中期将出现在6月中下旬到7月上半月，入梅后多大雨、暴雨天气过程，浙西出现明显的洪涝或内涝的可能性大；台汛期将有3个左右台风影响我省，其中1—2个严重影响或登陆我省。因此，5月下旬至7月上旬的梅汛期和7月下旬至9月下旬的台汛期是地质灾害易发和重点防治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以及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时段，是地质灾害重要防范时段。

（二）重点防范区域。全省69个县（市、区）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其中49个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县（市、区），临安、淳安、建德、余姚、宁海、乐清、永嘉、苍南、文成、泰顺、安吉、诸暨、磐安、武义、江山、开化、衢江、

庆元、景宁、龙泉、松阳、遂昌等22个县（市、区）的山区公路边坡、旅游景区和低丘缓坡开发区，是今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小流域沟谷沟口等地段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三）重点防范类型。根据我省历年来发生的地质灾害的主要特征以及基本走势，今年全省重点防治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是滑坡、泥石流和崩塌。

三、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规划，强化地质灾害防灾体系建设。

1. 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在全面评估“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的基础上，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的原则，确定“十三五”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省级、杭州和金华2个试点市以及安吉、乐清和遂昌3个试点县（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制定市、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编制大纲，全面启动其他有关市、县（市、区）的“十三五”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体系。

2. 切实加强基层防灾体系建设。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要求，继续开展以“有机制、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为主要内容的高标准“十有县”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健全机构、细化措施，进一步提升防灾能力和水平，全面构建“县级政府为主导、乡镇政府为

主体、群测群防员为基础”的基层地质灾害防灾体系。今年全省新创建全国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7个。

3.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制。全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市、县（市、区）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技术支撑机构，及时修订完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值守工作手册；要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充实应急小分队和专家队伍，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所有涉及人员生命和重要设施安全的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要立足防大灾、应大急、救大险，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反应迅速”的应急反应机制，切实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二）深入调查评价，动态监控地质灾害隐患。

4. 深入推进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今年要全面完成第二批12个县（市、区）成果编制和第三批18个县（市、区）野外调查，并新启动一批县（市、区）的调查工作。要加强调查评价项目质量监管，定期通报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要强化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的转化应用，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地质灾害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社会化服务、防治责任落实提供基础。

5.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巡排查工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集镇、旅游景点、村庄等

人口集聚区，以及交通沿线、重要基础设施、低丘缓坡开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巡查区等，在汛期前进行现场排查，并在汛期中开展巡查。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编制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制定出台《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管理办法》，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认定、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和核销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监管。

6. 继续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坚持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完善平原区和涉海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地质灾害。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质量抽查，推动相关管理部门和防治主体落实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切实提高评估成果质量，有效避免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三）强化监测预警，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作，继续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推进重点县（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各地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要精心编制 2015 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警）工作方案，强化地质灾害短时实时预警，进一步提高预报精度。要积极利用多部门预警预报发布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及时性，确保基层

地质灾害防灾人员能及时收到地质灾害和气象预报（警）信息。

8.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加强以村干部为主体的群测群防监测员队伍建设，确保全省 5873 处地质灾害隐患和重点巡查区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并在标示牌上公开。要建立奖惩机制，落实群测群防员补助经费，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工作积极性；要配备必要的监测装备，加强群测群防员专业技能培训，做到“四应知”和“四应会”，不断增强基层的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能力。

9. 加强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作，2015 年新建专业监测点 10 个。在国土资源部滑坡灾害浙江新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的基础上，整合乐清市和衢江区山洪泥石流监测预警示范区、建德铜矿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工程、金华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示范区建设成果和已建成的专业监测点，充分利用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依托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地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全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形成“三位一体”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体系。

10. 科学处置地质灾害灾险情。各地要严格执行灾害预报、险情巡查、灾情速报、应急值守等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和灾情，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信息沟通，有关突发险情、灾情必须按速报制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

应方案，及时开展险情灾情应急调查、应急会商和应急排险，科学预测发展趋势，并进行有效处置，防止险情灾情进一步扩大。

（四）加强综合防治，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11. 扎实推进避让搬迁“万千百十”工程。进一步构建“政府推动、机制驱动、移民主动”的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新机制，继续扎实推进“万千百十”工程，将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与农民异地搬迁、农村住房改造、土地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综合整治方案纳入县（市、区）域村庄布点规划，优先保障避让搬迁用地指标，积极培育建设“地质环境安全、土地节约集约、农村环境美化、生活条件改善、项目管理规范”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色示范点。今年全省计划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3373 户 10512 人，建成 2 个特色示范点。

12. 切实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力度。多渠道筹措和落实治理资金，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今年全省组织实施 190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程。印发《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资质管理，推进资质单位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阳光治理”工程，及时公开相关政策和信息；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投标制度，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环节，切实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五）利用科技创新，深入推进地面沉降防治。

13. 加强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结合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的实施，建设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提升地下水自动化监测水平，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温黄平原分层标建设，加强重大工程地面沉降监测，扩大杭嘉湖平原、萧绍姚平原、温黄平原、平苍平原等地地面沉降监测范围，不断完善水准测量为主，GPS、InSar、分层标等监测为辅的多维地面沉降监测体系。深入开展沿海平原地面沉降研究，探索建立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地面沉降监测和预警机制。

14. 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机制。总结嘉兴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试点工作成果，进一步完善分区评估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地面沉降危险性分区评估工作，建立评估成果年度更新机制，加强评估后监督管理。完善区域地面沉降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地面沉降防治规划（2015-2020年）》，建立“长江三角洲地面沉降信息系统建设”，做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共同防治地面沉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浙政办发〔2012〕2号），突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

防灾责任制，通过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等形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地方负责、部门联动、专业指导、全民参与、群测群防”责任体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保证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群测群防员补助和农村居民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到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交通沿线、农民建房、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重点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和灾情。要加强对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四）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开展行政管理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平；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的技术培训，提升相关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素质；

继续围绕“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和“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日，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四个一”活动，增强人民群众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各地要进一步推广地质灾害统一的标识、警示系统，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营造全民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氛围。

附表：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附表

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市	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数(个)	县(市、区)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申报任务数(个)	新建监测点(个)
		完成成果验收(个)	完成野外验收(个)	项目数(个)	其中威胁人数大于50人项目数(个)	户数	人数		
杭州	1039	2	2	47	9	288	950	2	2
宁波	233		2	7		233	720	1	1
温州	1826	2	2	19	9	632	1887	2	1
湖州	216	1	1	9	3	5	18		
绍兴	440	1	2	21	2	164	490		1
金华	617	2	2	19	7	496	1549	2	1
衢州	536	1	2	11	6	205	698	2	1
舟山	82		1	38	11	45	175	1	1
台州	235	1	1	4	1	291	975	1	1
丽水	649	2	3	15	12	1014	3050	2	1
合计	5873	12	18	190	60	3373	10512	13	10

抄送：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
（市、区）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发
